

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南中医大研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附属医院：

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为保障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进一步加强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在于检查、督促研究生推进学习科研进展、提高思想道德修养，通过考核确定研究生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科研、实践、论文撰写等所必须的基本条件。为下一步教育培养和分流淘汰提供基础和依据，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凡攻读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均应参加中期考核。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参加考核。

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基本条件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通过，且研究课题取得一定的进展。

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审核、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（以下简称培养单位）组织考核、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，对照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，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课程学习情况、论文进展、科研创新及实践能力等。

第六条 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。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、治学态度、道德修养、集体观念、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第七条 课程学习情况。对照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，考核研究生培养课程修读情况。

第八条 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。主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、学术交流、文献阅读、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，考察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，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，同时对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进行评价。

第九条 实践能力。对照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实践能力要求，检查其实践安排落实情况，临床科室、带教教师对其临床能力及综合表现的评价意见，考核研究生实践能力是否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可以以其轮转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结果为主。中药学、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必须通过《职业技能实践》课程方可参加本项能力考核。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进行实践技能考核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

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，成立相应的考核小组，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。考核小组由5—7人组成，设组长1名。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至少3人为博士生导师（考核对象全部

为硕士的至少 3 人为硕士生导师)。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，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，提前公布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导师初步评定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品质、课程学习、论文进展和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表现，审核科研记录、实验数据、调研数据等，并签署意见。培养单位联合研究生所在党/团支部鉴定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，同时组织专家考核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小组负责实施考核，由组长主持。采用考核小组审核材料、研究生报告、考核小组专家提问、报告人答辩的形式进行。考核小组应综合评价研究生各方面表现给出分数（百分制），并评定整改建议意见。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，并由考核组长签字。

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，同时并做好材料的保存和归档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结果公布 7 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，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。研究生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在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无法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的，可申请延期中期考核或通过提交电子材料、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中期考核。经本人书面申请、导师签署意见、培养单位同意后执行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

第十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由培养单位根据专家打分结果，组织相应的专家委员会或提交分学位委员会确定等级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或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计划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。

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下一步整改计划，导师应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和管理作用，指导和帮助研究生积极整改。6 个月后重新提交中期考核材料，由培养单位组织专家按照考核程序进行二次考核，二次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。二次考核结果合格的研究生可以继续下一阶段的学习；二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需延迟 1 年以上毕业或劝退。

第二十条 所有研究生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的中期考核。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应事先提出延期考核申请，经导师、学院审批后，另行安排时间考核。申请延期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毕业申请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考核结果作不合格处理：

1. 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未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；
2. 科研记录、调查数据不实、虚报者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，细化各项考核内容并制定具体的指标内容，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，其他年级参照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